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春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李春英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春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春英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李春英	集中竞价	2026.1.9	51.82	424,000	0.07%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春英	合计持有股份	1,696,380	0.29%	1,272,380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095	0.07%	9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2,285	0.22%	1,272,285	0.22%

## 二、其他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春英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